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国际贸易实务

吴国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吴国新

副主编 何一红 杨勣 谷冬青 杨春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突出“应用性”，注重对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全书共13章，以国际贸易交易磋商、签约和合同履行这一基本程序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合同的十大条款。内容主要包括品质、数量、包装、价格（包括贸易术语）、交付（包括运输与保险）、支付、检验与报关、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贯穿了国际贸易应该遵循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法规，特别注重最新国际贸易惯例的变化，例如有关贸易术语方面的2010年通则、UCP600等。同时，注重互动式教学内容设计和应用性特色，力求与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紧密相连，每章都穿插了案例，强调案例分析，有助于提高学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体现应用性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本书的编写和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资格考试密切联系，每章后均有练习题，对学员参加全国国际商务单证资格考试、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关员、报检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格考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教材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货代、国际物流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供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培训教材，还可供外贸、国际运输等领域理论与实际工作者阅读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吴国新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6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学专业新编教程)

ISBN 978-7-302-26075-2

I. ①国… II. ①吴…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0919号

责任编辑：吴颖华

封面设计：张 岩

版式设计：文森时代

责任校对：张彩凤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8.75 字 数：477千字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5.00 元

产品编号：035173-01

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从实务角度论述国际商品交换的操作过程,以进出口交易磋商、签约和合同履行这一基本程序为主线,贯穿应遵循的国际惯例和法规。内容涵盖面广、深入浅出,对重点问题进行挖掘,突出了应用性和实践性。在内容处理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原理清晰、实务突出,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培养学生的宗旨相吻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内容新颖,体系完整,便于学习。本书介绍了国际贸易管理的新变化和发展,例如,“INCOTERMS 2010”和“UCP600”等,覆盖面广。每章都有小结和重要概念,便于学生学习;每章开篇均有案例引入,章末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便于学生把握重点,加深对教材内容的吸收和消化,有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注重互动式教学内容设计和应用性特色,该部分的知识内容力求与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紧密相连,强调案例分析,提高学生思考问题的能力。为了加强互动式教学,我们在每章中都穿插了案例。为体现应用性和实用性强的特点,该教材的编写和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资格考试密切联系,每章后均设有练习题,对学员参加全国国际商务单证资格考试、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关员、报检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格考试均有参考价值。为了方便教师高效、便捷地使用本教材,我们还制作了电子课件,包括每章 PPT 课件、每章思考题参考答案、案例讨论以及国际贸易实务练习题。

该教材在外贸单证实训一章编写过程中采用了一些外贸单证,其来源主要有:笔者在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贸易结算部教学实践时索取的一套单证;多年来带教学生到外贸公司实习时,收集的一些单证资料;以及外贸公司、货代公司和物流公司的朋友提供的单据。同时,笔者在近几年从事外销员、国际货代、报关员和物流师等培训过程中,积累了一些相关专业操作方面的业务知识;在为一些货代和物流企业培训的过程中,进一步熟悉了企业相关的业务操作流程。在此要说明的是,该教材在采用这些原始单据的过程中都作了一些修改,已不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问题。特别感谢中国银行浦东分行的李加林主任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的邬适融教授当年给我提

供的实习机会和多年来对我的关心和帮助。

本书由吴国新担任主编,何一红、杨勣、谷冬青、杨春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有上海市对外贸易教育培训中心的(上海商学院国权路校区)何一红老师(第十、十二章),天津工业大学的杨春梅老师(第五章),上海金融学院的杨勣老师(第二、十一章),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的洪静老师(第一、六章)、谷冬青老师(第七、八章)和吴国新老师(第三、四、九、十三章)。由吴国新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和定稿。

该教材是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04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M07005)的建设成果。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教匡正。

吴国新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内容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5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8
第二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标的	11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12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8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22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31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32
第二节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贸易术语	36
第三节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 的贸易术语	44
第四节 使用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54
第四章 国际贸易商品成本核算与价格确定	57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掌握	58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和换算方法	61
第三节 商品作价的基本方法	63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66
第五节 出口报价核算和出口商品成本核算	67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73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7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7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95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98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5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107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条款	111
第四节 我国其他货运保险	117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19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22
第七章 商品的检验检疫	127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概述	127
第二节 商品检验检疫的一般要求	133
第三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程序	136
第四节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140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检验检疫条款的主要内容	143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概述	14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52
第三节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的规范	161
第九章 国际货款的结算	166
第一节 结算工具	166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171
第三节 信用证	177
第四节 银行保证书和国际保理	194
第五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用	196
第十章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01
第一节 索赔	202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05
第三节 仲裁	208
第十一章 贸易磋商与合同的签订	215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重要性及磋商前的准备	216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步骤	218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224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25
第十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29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30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42
第十三章 外贸单证实训	251
第一节 汇票的缮制与填写	251

第二节 商业发票的缮制与填写.....	254
第三节 海运提单的缮制与填写.....	258
第四节 保险单的缮制与填写.....	262
第五节 原产地证书的缮制与填写.....	265
第六节 商品检验证书的缮制与填写.....	270
第七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缮制与填写.....	275
第八节 其他单证简介.....	283
参考文献.....	291
后记.....	292

第一章 絮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基本内容;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和惯例;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程序。



开篇案例

【案情】

2011年,上海某外贸公司A与纽约一家公司B在美国订立一份CIF合同,B公司出售一批iPad给A公司,货运目的港是中国上海,按CIF SHANGHAI贸易术语达成交易。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请问,此项合同纠纷应当适用什么法律?为什么?

【分析】

中国和美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由于本案例双方公司的营业地分别处于中国上海和美国纽约,因此该合同纠纷适用《公约》。

在上述案例中,双方当事人涉及适用法律的问题,那么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主要涉及哪些内容呢?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主要研究内容有哪些呢?这是本章要回答的问题。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学习国际贸易实务,首先要明确国际贸易实务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内容,懂得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区别,并初步了解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开展的框架和基本程序。这对于深入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原理和知识,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操作技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内容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和要求,从法律和实践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惯例和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实际运作,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并吸收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以便掌握从事国际贸易的“生意经”,学会在进出口业务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贸易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做到同国际接轨。

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具体体现在进出口活动的各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由于存在彼此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往往会出现矛盾和斗争。研究如何协调这种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

国际贸易的标的包括货物、服务和技术。虽然当代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已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该比重还有不断上升的趋势,但是,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部分。此外,有关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是从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中脱胎出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所以,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和业务做法,是每一个从事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和研究的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同时,掌握国际货物贸易的知识也是更好地掌握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知识的重要途径。本书所阐述的国际贸易实务的原理、知识、方法、技能,都是就国际货物贸易而言的。

对于货物贸易,首先要搞清楚是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这在实务中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货物贸易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争议和违约,解决争议和违约处理往往涉及所适用的法律。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明确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具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

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依据不同标准给“国际性”赋予含义,因此,对同一笔交易是否具有“国际性”,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判定结果。综合起来看,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对“国际性”的判定标准主要有:(1)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2)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3)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4)货物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

对于这些标准,有的国家采取其中一个标准来判定国际性,也有的国家采用多个标准来判定。例如,英国在《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中规定,如果订约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而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即认为具有国际性:(1)货物将由一国领土运往另一国领土;(2)构成要约和承诺的行为完成于不同国家的领土之内;(3)合同所供应的货物须交付到完成上述行为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如果属于国际性的贸易,则卖方可以在合同中排除其对货物所承担的各项默示担保义务;但是,对于非国际性贸易,则不允许卖方以合同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

担保义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80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是否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按此规定,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均设立在同一个国家,那么,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要求将货物由一国运往另一国,或交付到另一个国家,或要约与承诺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该合同仍不认为具有国际性;反之,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设立在不同国家,则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是工厂交货,无须出国交付,这种合同仍被视为具有国际性,适用该公约。

如果当事人拥有多处营业地,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案例 1.1

某跨国公司 A 在甲、乙两国均有一个子公司,B 公司在甲国注册经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如果是 A 公司位于甲国的子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买卖,那么,该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如果是 A 公司位于乙国的子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那么,该合同又是是否具有国际性?

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国际贸易基本政策、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知识。它的主要内容有:

(一)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活动需要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开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际贸易持久、有序而健康地开展,才能保证贸易商的利益不受侵害。因此,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条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是很有必要的。从国际贸易的实践来看,国际贸易法律规范越来越重要了。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以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为基础。但是,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存在着差异,因此,国家之间及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各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力求在国际上实施统一的法律规范。另外,由于各国法律及国际条约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很多具体细节问题难以做出规范,因此,往往会借用国际贸易长期以来反复被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所以,各国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共同组成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框架,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必须要学习和掌握的。

(二) 国际贸易条件

贸易商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在贸易中必然要提出一系列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是围绕这些贸易条件进行的,贸易商之间的谈判主要是针对这些贸易条件的。当各项贸易条件在贸易商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便以合同的形式把这些条件确定下来。之后,贸易商各自按事先商定的贸易条件履行义务、完成交易,并最终获得期望的利益。因此,贸易条件是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基本活动。国际贸易条件主要包括货物的品质(质量)、数量、包装、价格、交货(运输

和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条件。我们将前六项条件称为主要交易条件(major terms and conditions),后四项交易条件称为一般交易条件(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三)国际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程序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是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的。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准备。这个阶段的内容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定国际贸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一笔交易进行成本、价格和经济效应核算。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这个阶段主要是谈判成交的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包括:怎样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如果发生了违约事件,应该如何去处理等。

(四)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发展对外贸易,就要研究和运用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已经有很多贸易方式被应用了。例如,为了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包销和寄售,为了引起买家之间和卖家之间竞争的招标、投标和拍卖,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进口和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以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特点的租赁贸易,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为特点的期货贸易,等等。

三、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基本学习方法

(一)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在学习过程中,对涉及到的内容,可有针对性地回顾一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程的内容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而且,不同法系的国家,具体裁决的结果还不一样。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三)加强英语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和 E-mail。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应加强英语学习,掌握外贸专业术语。

(四)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联。在学习的过程中,应该将各门知识综合运用。例如,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内容时,就应去了解商品学的知识;讲

到商品的价格时,就应去了解价格学、国际金融及货币银行学的内容;讲到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内容时,就应去了解运输学、保险学的内容;讲到争议、违约、索赔、不可抗力等内容时,就应去了解有关法律知识等。

(五)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 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同国际市场接轨。

(六)坚持学以致用的原则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在学习过程中,要重视案例、实例分析和平时的操作练习,并结合到校外参观、实习,以增加感性知识,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能力培养。在培养规模上突出应用性,加强实践性,注意灵活性。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国际货物贸易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关系调整要比在同一法律制度下国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的调整复杂得多。产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是因为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分别处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既然是买卖双方在不同的国家,而各国的法律又有所不同,在签约和履行的过程中就会产生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贸易惯例。掌握这三个方面的知识,对于我国企业顺利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维护企业在对外贸易中的权利,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国内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所处的国家不同,他们都要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国内法。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以及《日本民法典》都对贸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除了民法典外,还定了商法典,专门就商事行为、海商、保险、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规定分别作出具体的规定。我国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英美法系国家的贸易法由普通法和成文法两部分组成。如英国的《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美国的《1906年统一贸易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各国往往有不同的规定,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

二、国际条约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还必须遵守国家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它是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用来明确经济贸易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贸易条约产生的原因是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存在着差异。国际贸易适用某一国的法律,难免使其他国家的贸易当事人感到不适应。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国际贸易条约来规范国际贸易行为,以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开展。许多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罗马国际私法统一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协会等,也积极地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国际条约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scription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以及《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等。

其中,1980年出台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订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对该公约的态度是: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这一规定与当时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是有抵触的。因此,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

2. 关于《公约》使用范围的保留

《公约》在确定其使用范围时,是以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的,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又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该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分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

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点分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案例 1.2

我国上海某外贸公司与日本东京一家企业在“华交会”上鉴定了一份买卖合同,交货地点为中国上海港,合同未规定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在履行合同时买卖双方发生纠纷,请问:应该如何处理该纠纷,你认为本案是否适用《公约》?是否适用中国的法律?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当今国际贸易中影响很大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有: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该通则制定于 1936 年,之后分别于 1953 年、1967 年和 1976 年做了三次修订。近年来,为了适用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又于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做了四次修订。现行的文本是 2010 年修订本。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大量使用。

2. 国际法协会于 1932 年制订的《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是针对 CIF 合同制定的,它对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与费用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

3.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 600 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 C. C. Publication No. 600*)和《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这是两项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惯例,它们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但在实践中经常被引用,实际上已成为国际贸易法律的补充。但是,不是任何贸易商的习惯做法都可成为国际贸易惯例的。只有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被应用,具有确定的内容,而且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的习惯做法,才可被称为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为贸易当事人提供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提供了依据。

当买卖合同中出现与国际贸易惯例相抵触的规定,本着法律优于惯例的原则,在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时,应以买卖合同的规定为准。国际贸易惯例本身虽不是法律,它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但买卖双方如在合同中约定采用某种惯例,则该项惯例就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买卖双方都应遵守。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和仲裁机构也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可先后进行,也可先后交叉进行,也有的齐头并进。但是,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定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现将进出口贸易的业务流程分别简介如下,详细内容参见本书第十二章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一、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图

目前,我国出口合同大多数为CIF合同或CFR合同,并且一般都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故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货(备货、报验),证(催证、审证、改证),运(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结汇)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应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最终得以圆满履行。现以海运为例,介绍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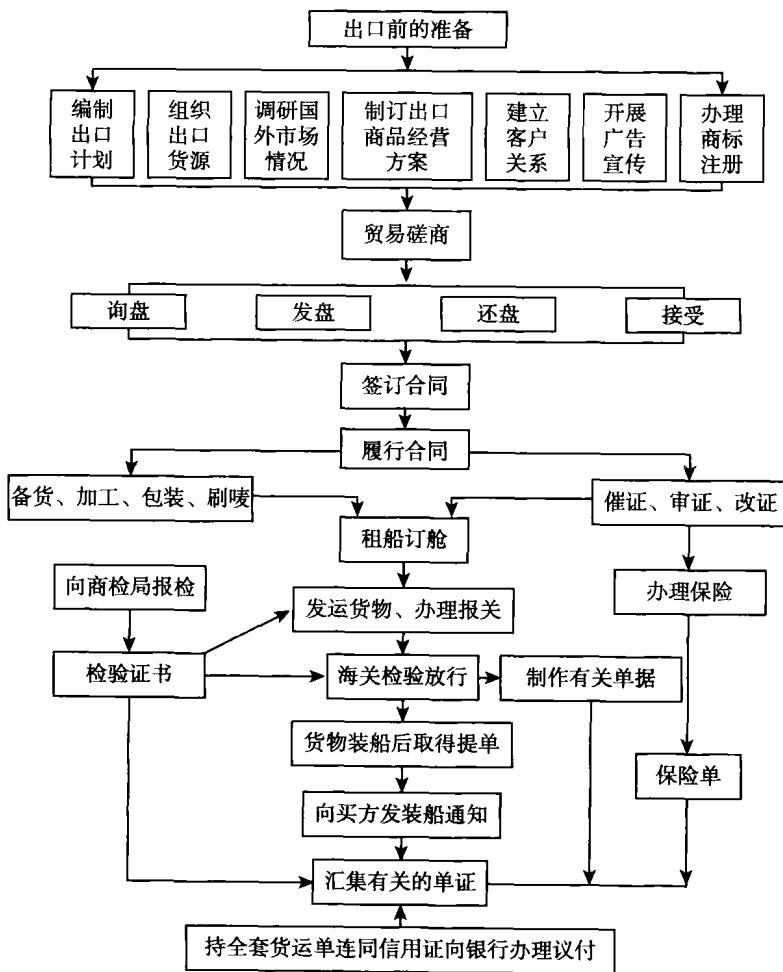


图 1-1 海运出口的贸易基本业务流程示意图

二、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图

目前我国进口合同大多以 FOB 条件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履行这类进口合同的一般程序是:签订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装运、办理保险、审单付款、接货报关、检验、索赔等事项,进口商应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逐项完成。下面以海运为例,介绍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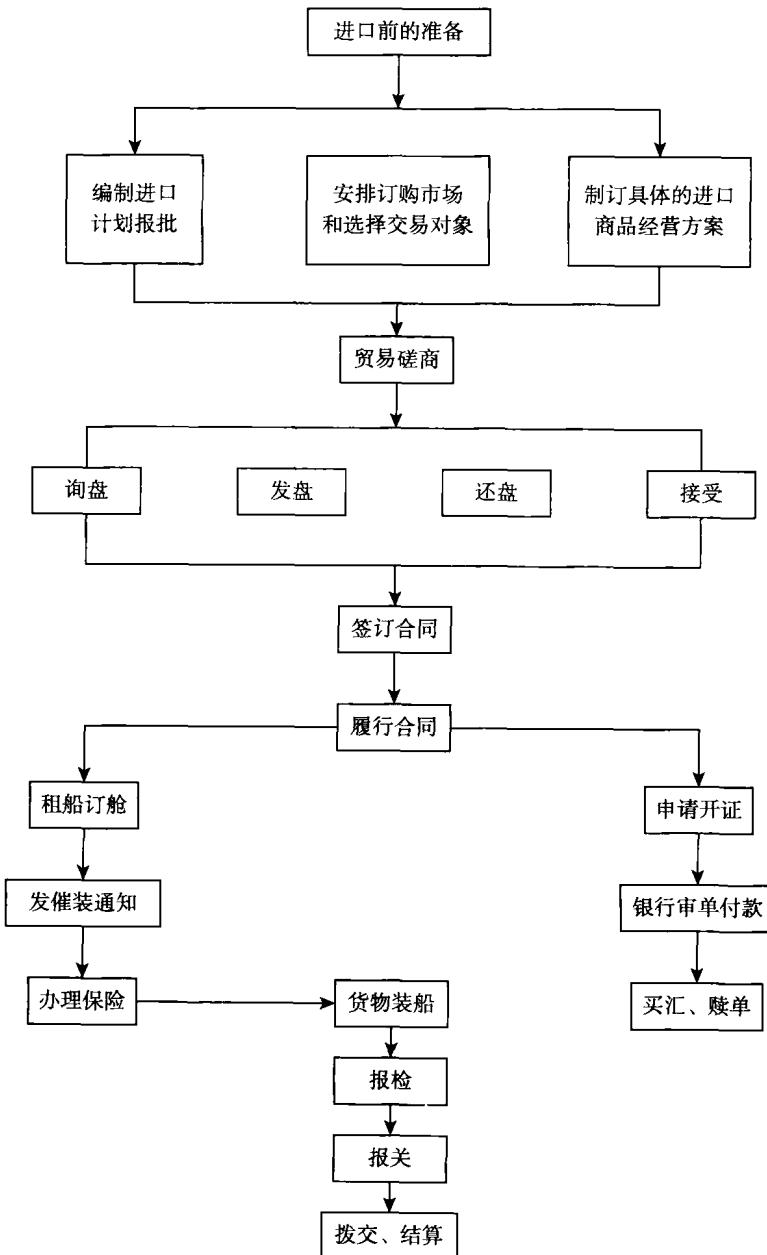


图 1-2 海运进口的贸易基本业务流程示意图